

# 兵役篇

**Q：內政部修正發布的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兵規則」為何？**

**A：內政部因應兵役制度轉型修正發布「徵兵規則」—83 年次以後出生的大專校院學生得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1. 明定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就讀大專校院之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  
申請文件：由役男或家長檢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或傳真)併攜帶役男及家長印章  
申請地點：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  
申請核准後於大學第一學年暑假及大學第二學年暑假接受軍事訓練。
3. 完成訓練結訓者，即以後備役身分列管，畢業後即可就業或出國進修，有利役男生涯規劃。
4. 如有疑問，可洽地方政府兵役課或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 049-2394430。

**Q：在學役男短期出境 4 個月以內(觀光、出國交換、工讀實習或進行學術研究)，須準備之文件為何？**

**A：在學緩徵已核准的學生，可直接上網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申請**  
(<https://nas.immigration.gov.tw>→02.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線上會直接回覆是否核准，請將核准回覆列印出與護照(請確定是否在有效期限內)一起攜帶出境，或者可自行攜帶本人護照、身分證及印章至中壢區公所蓋章(地址：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Tel：03-4265581)。此外，出國期間如遇開學註冊及上課期間，事先請依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

**Q：在學役男出境超過 4 個月以上者(出國交換或學術研究)，須準備之文件為何？**

**A：**若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在 4 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須準備下列 1~5 項資料，於出國前 1 個月內~3 個星期前送至生輔組，學校將發文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準備資料如下：

1. 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表格(須正本)：在空白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檔案，自行輸入個人相關資料後列印出來。如不知如何填寫，務必先閱覽填寫樣本。( [推薦出國學生名冊填寫樣本](#)、[空白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
2. 學院/學系推薦函(須正本)([推薦函](#))
3. 對方學校入學許可證明或國外研究機構之邀請函影本
4. 役男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家長切結書(須正本)([家長切結書](#))

**Q：入學後如何查詢學校是否協助核報兵役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

**A：**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新生 1 網通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上傳相關證件者，入學後 1 個月內學校將造冊申請，之後在校學生可進入學校 i-touch→輸入學號及密碼→進入學生 1 網通→個人資訊→個人綜合資料→兵役狀態，即可查詢兵役核報進度及狀況。入學後，個人戶籍地址或兵役狀況有異動時，請務必知會生輔組兵役承辦人。

**Q：何謂徵兵四部曲？**

**A：**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項程序才符合徵兵資格：

1. 兵籍調查：當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依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相片、戶口名簿，前往接受兵籍調查。或依通知完成線上兵籍調查。
2. 徵兵檢查(體檢)：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三月至六月才進行。
3. 抽籤：當年的 10 到 11 月間，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果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4. 徵集入營：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Q：何謂「緩徵申請」？何謂「儘召申請」？**

**A：**1.緩徵申請：尚未服役但在學之學生，得辦理緩徵至畢業。

2.儘召申請：簡稱儘召，已服完兵役之役男如為在學學生，得辦理儘召至畢業。

**Q：新生如何申請緩徵或儘召？離校後又該怎麼辦？**

**A：**

1. 所有新生(大學部、轉學生、研究所)無論當兵與否，均須於規定時限內上新生 1 網通填寫兵役狀況資料，並上傳相關證件，學校將造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暫緩在學期間之兵役徵召。
2. 註冊入學後：役齡在 19 歲(含)以上而尚未服役之學生，學校在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緩徵名冊，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緩徵。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持續修業期間，無需重複申請。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生因學制、科系不同而變更緩徵年限或參加分階段軍事訓練完訓變更役別身分者，須重行申請緩徵或儘召。
4. 畢業、休學、退學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原因消滅。學校將於 30 日內將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名冊送達所轄縣、市政府，註銷原核准之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Q：已服完兵役之新生仍需辦理儘後召集嗎？**

**A：**是的!已服完兵役之新生亦應上網至中原大學首頁→點選「新生 1 通網通」→「資料填寫區」填寫生活資料表各項資料，於兵役欄位點選身分別確定傳送後，點選「Step10 兵役調查表資料上傳與列印」將應繳證件(退伍令或結訓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圖檔)上傳，憑以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事宜，以免在學時收到教育召集或點閱召集令。

替代役畢與國民兵役畢納歸為除役類，請上傳替代役或國民兵退伍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Q：延畢生、轉學生及復學生需重新申請緩徵或儘召嗎？**

**A：**

- **延畢生：**期限內完成註冊後學校主動為其辦理緩徵延長修業。
- **轉學新生：**應上網至中原大學首頁→點選「新生 1 通網通」→「資料填寫區」填寫生活資料表各項資料後，於兵役欄位點選身分別確定傳送後，點選「Step10 兵役調查表資料上傳與列印」，將應繳證件(退伍令或結訓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圖檔)上傳。
- **復學生：**復學時須至生輔組校正戶籍及役別身份(休學期間如有服兵役，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憑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相關事宜。

**Q：免役體位是否須辦緩徵？**

**A：**免役體位不須辦理緩徵，仍須上新生 1 網通填寫資料，於兵役欄位點選身分別確定傳送後，點選「Step10 兵役調查表資料上傳與列印」，將應繳證件(免役體位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傳。

**Q：新生身分為現役軍人，是否須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

**A：**現役軍人但仍須上新生 1 網通填寫資料，於兵役欄位點選身分別確定傳送後，點選「Step10 兵役調查表資料上傳與列印」，將應繳證件(現役軍人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傳。

**Q：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怎麼辦？**

**A：**請攜帶收到之徵集令或召集令影本至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將協助開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申請暫緩徵集或免除此次召集，並視情況補辦緩徵。

**Q：役男應何時接受徵兵檢查？**

**A：**

1. 1月至3月：年滿19歲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之役男。
2. 3月至6月：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3. 適時排檢：補檢役男

**Q：役男不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體檢時，應如何處理？**

**A：**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於接獲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寄發之徵兵體檢通知書時，如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點選右上方「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系統」→畫面下拉後，選擇「桃園市政府」→點選「開始申請」(內政部役政署網址為 <http://www.nca.gov.tw/>或直接進入桃園市政府 <http://gener.tycg.gov.tw/>)。如遇桃園市政府預約額滿，則請改選就近縣市體檢

**Q：役男接到徵集令後，因故無法按時入營，可否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A：**可在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查詢/35.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即可查詢到相關資料。